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19〕6号

申请人：林某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财政信息公开，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19年6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2019年5月17日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72号复函具体行政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5·12汶川大地震后贵府就安全村购二十三公司宅基地支合同违约金设备搬运费等壹万玖仟元的收款凭据及转账凭据”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2019年4月8日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递交了请求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5·12汶川大地震后贵府就安全村购二十三公司宅基地支合同违约金设备搬运费等壹万玖仟元的收款凭据及转账凭据”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受理后，中间延期一次，2019年5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72号告知复函，该复函结论“我府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其向被申请人递交的该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表，属于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开范围，（注从5·12汶川大地震后安全村、村组的账务全属宝轮镇人民政府代管，并且在2010年间安全村公示栏中已公示该笔支出19000.00元账目）。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广利宝府函〔2019〕××号的行政行为明显侵犯其合法权益。

综上，申请人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同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广利宝府函〔2019〕72号）复印件，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我镇于2019年4月8日收悉林某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由于申请的信息年代久远，查找需要大量的时间，期间在2019年4月24日向林某某送达了延期告知书。农村财务代管中心在2019年5月17日之前没有查找到相关信息。后经宝轮镇安全村提供线索，我镇农村财务代管中心工作人员在2008—2013年的财务中反复查找，查到相关信息。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广利宝府发〔2019〕96号）、延期告知书邮寄凭证、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农

村财务代管中心作出的《情况说明》、《利州区宝轮镇安全村 2009 年 01 月记账凭证》复印件、《安全坝租房终止合同违约金、设备拆运费发放表》复印件、《广元市利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区乡镇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通知》(广利编发〔2010〕72 号)复印件。

经查：申请人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书面公开合法、有效的“5·12 汶川大地震后贵府就安全村购二十三公司宅基地支合同违约金设备搬运费等壹万玖仟元的收款凭据及转账凭据”的政府信息。2019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延期告知书》(广利宝府发〔2019〕96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代管中心出具《情况说明》称“我中心经过查找，未发现该项政府信息”。2019 年 5 月 17 日被申请人以《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同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广利宝府函〔2019〕72 号)向申请人作出答复，该复函称“经调查核实，我府不存在该项政府信息”。后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同志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复函》(广利宝府函〔2019〕72 号)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关于林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延期告知书》(广利宝府发〔2019〕96号)、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代管中心作出的《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安全村购二十三公司宅基地支合同违约金设备搬运费等壹万玖仟元的收款凭据及转账凭据”属于安全村的村财务支出信息。虽然安全村村组的财务由宝轮镇人民政府农村财务代管中心代管,但根据《广元市利州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全区乡镇机构设置和编制核定的通知》(广利编发〔2010〕16号)规定,农业服务中心(挂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水务管理站、农村财务代管中心牌子)属于乡镇(街道)直属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机关。《四川省村务公开条例》(NO: SC112371)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内容、程序和时间实施村务公开”,第八条规定:“下列村务的处理预案、处理决定及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公开:……(五)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村财务支出属于村务公开的内容,村务公开的主体是村民委员会。申请人应该向安全村村民委员会申请公开该信息。综上,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安全村购二十三公司宅基地支合同违约金设备搬运费等壹万玖仟元的收款凭据及转账凭据”属于村务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因此,

被申请人不具有对申请人所申请事项进行公开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3日